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6月17日起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基金持有的ST富通（股票代码：000836）按照人民币0.09元进行估值、对旗下基金持有的ST阳光（股票代码：600220）按照人民币0.09元进行估值、对旗下基金持有的ST长康（股票代码：002435）按照人民币0.09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8日